

109-1 臺中市國中小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

一、濟助對象：軍公教遺族

二、費用優待：

1. 學費及雜費：全部減免。
2. 主食費及副食費：每學期16000元。
3. 制服費：每學期800元。
4. 書籍費：每學期800元。

※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要點補助資格及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，應擇一申請。

三、檢附下列證件，繳至教務處註冊組：

1. 申請書(請自行至校網下載或至教務處索取)。
2. 軍公教遺族證明文件。

四、校內收件：109/09/18(五)截止。